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2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彬維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原上易字第50號),聲請具保停止羈押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即被告黃彬維(下稱被告)已於羈押期間深刻反省,亦與被害人和解,然因被告之父親年邁需要照顧,請審酌被告已坦承犯行,以及家庭狀況和經濟能力,使被告能於執行前多陪伴家人、安頓家裡,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規定,第107條第1項之撤銷羈押,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法院雖同意檢察官借提被告執行徒刑,並非認羈押原因已消滅。是以,法院如同意檢察官借提被告執行徒刑,其羈押原因未消滅,應認原執行羈押期間中斷進行(本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三、經查:

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、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、第346條第3項、第1項恐嚇取財未遂罪等,經本院以113年度原上易字第50號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予以羈押在案,惟被告因另犯強盜等案件,前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,以100年度台非字第35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確定後,殘刑有

01 期徒刑5年7月14日，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並於113年11月19
02 日向本院函洽借提執行，經本院同意，被告已於113年12月2
03 日發監執行，有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19日新北檢
04 貞壬113執更助1118字第1139148182號函、台灣新北地方檢
05 察署113年12月2日113年執更助壬字第1118號執行指揮書可
06 參，是被告自113年12月2日起，已屬另案在監執行之受刑
07 人，羈押業已中斷，被告已非羈押中之被告，自無具保停止
08 羈押予否之問題，被告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，已無實益，
09 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2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13 法官 黃于真
14 法官 陳明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陳怡君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